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而董事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但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年度所宣派之股息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8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8,000,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款額乃用於購置傢俬、裝修及設備。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明標 (主席)

楊衍傑 (董事總經理)

陳志光 (資深董事)

馮廣耀

楊敏儀

林慶麟

蔡國欽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李秀恒博士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楊敏儀女士及李秀恒博士均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按照上述本公司細則依章告退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明標	10,787,260	6,000,000	96,800,000 <i>附註(a)</i>	—	113,587,260	40.7%
楊衍傑	—	—	—	5,614,400 <i>附註(b)</i>	5,614,400	2.0%
陳志光	622,515	—	—	9,709,436 <i>附註(c)</i>	10,331,951	3.8%
馮廣耀	1,803,152	—	—	1,161,600 <i>附註(d)</i>	2,964,572	1.1%
楊敏儀	—	167,547	—	3,194,400 <i>附註(e)</i>	3,361,947	1.2%
孫秉樞博士	—	—	2,000,000 <i>附註(f)</i>	—	2,000,000	0.79%

###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45% 及 22.5%。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6,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 (b)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0% 及 7%。Real Champ Limited 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0%。
- (c) 陳志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0% 及 陳耀洪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陳耀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亦直接持有 294,365 股本公司股份。
- (d) 馮廣耀先生實益擁有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6%。
- (e)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7.5%。
- (f)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可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客戶、本集團之供應商或本集團之諮詢人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人士在本集團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25,32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可認購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股本1%之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一般適用之最短期限。合資格人士可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或電傳方式向本公司秘書表示是否接受該提呈，而於接受該提呈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價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 授出當日前 之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楊明標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楊衍傑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陳志光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馮廣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楊敏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林慶麟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蔡國欽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2,700,000	1.69
				18,900,00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列出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理由如下：

- (i) 計算購股權價值將根據多個未能確定之關鍵性變數，如認購本公司股份應付之行使價、於計劃生效期間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可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尤其是計劃生效期間令該等波動變數難以準確地肯定；
- (ii) 普遍接受之購股權定價模式一般為可予轉讓之購股權作價，惟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與不可轉移，因此不宜利用該定價模式計算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投機性之假設而作出之計算並無意義而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5.2%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96,800,000	35.2%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35.2%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由於Datsun Holdings Limited以上文「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之形式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陳志光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及區寶琪女士(楊明標先生之妻子)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11,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